

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2024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、独立履职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，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2024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吴波先生，1979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2年7月至今，任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21年6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；2023年10月至今，任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2024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。经自查，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；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会议。

2024年度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本人对审议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阅，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；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，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，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建议，以审慎的态度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，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和指导作用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、高效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2024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、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，本人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，在审计委员会担任委员。

2024年度，本人主持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，指导公司董事会完善公司薪酬体系，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2024年度，本人参与了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，监督、评估内外部审计、内部控制等工作，对各相关事项进行客观、公正地分析并发表意见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促进公司经营稳健发展，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和核查作用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4年度，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。公司在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2024年度，公司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。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匹配的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认真审议了2024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，公司2024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允、合理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审议流程合规。

（四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审计机构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

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在2024年度工作中，本人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、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对公司规范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起到应有的作用。

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吴波

2025年4月23日